福建省厦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厦狱减字第450号

罪犯赵曹，男，1984年8月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安徽省灵璧县。

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1日作出（2021）闽0623刑初2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曹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一十万元。刑期自2021年1月19日起至2028年1月18日止。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3日作出（2021）闽06刑终3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1年10月20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0月20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3297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财产刑判项：罚金一百一十万元，已缴纳11900元，其中本次履行11900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07.50元，账户余额109.85元。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复函：查到被执行人赵曹名下有一辆车和坐落在惠州大亚弯区辖区内一套房产，已委托当地法院予以查封；经查控系统核实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已经作出终本裁定。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曹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赵曹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2份

福建省厦门监狱

2024年10月21日